

張學良「兵諫」事件真相探析

吳奇英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政治學系副教授

摘 要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國西安發生了一起罕見的「兵諫」事件，此即一般所謂的「西安事變」。此一事件影響極為深遠，例如：中日戰爭的提前爆發、中共勢力的坐大，中華民國政府遷台等史實，皆與其密切相關。

雖然此一事件距今已歷七十餘年，關心中國現代史者對此亦多耳熟能詳，但對事變真相卻未必完全瞭解。惟自一九八五年後，中共公布了大批與「西安事變」有關的歷史文獻，揭露了許多新的事實，可供學者再度深入探討。

因篇幅所限，本文僅就：（一）「西安事變」爆發的關鍵因素、（二）「西安事變」轉折與蔣委員長脫險、（三）「西安事變」遺留的幾個懸疑問題等面向探析之。

關鍵詞：張學良、兵諫、西安事變

Truth Analysis of the Incident of Chang Shueh-liang ' Armed Remonstrance '

Chi-Ying Wu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On December 12, 1936, a rare ' armed remonstrance ' incident happened in Xi'an of China, this is the generally so-called ' the Xi'an Incident '. This incident is far-reaching, for example: The left grew strong and insubordination broke out ahead of Sino-Japanese wa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or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moves historical facts.

Though this incident has already been gone through for more than 70 years from today, persons who care about China's modern history may not totally understand the incident. Only from behind 1985,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nounced large quantities of historical documents related to ' the Xi'an Incident ', which have revealed a lot of new facts, is suitable for scholar's deepening the discussion once again.

Because of space restriction ,this text only focuses on: (1) The key factor of breaking out, of ' the Xi'an Incident ' (2) ' the Xi'an Incident's development and Chairperson Jiang's, escape (3) Questions about the Xi'an Incident.

Key word : Chang Hsueh-liang, armed remonstrance, the Xi'an Incident

壹、前言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正值中日戰爭全面爆發前夕，亦是國民政府剿共戰爭即將大功告成之際，中國西安卻爆發了一起震驚中外的「兵諫」¹事件，此即一般所謂的「西安事變」（以下統稱「西安事變」）。該事件的發動者，是時任西北剿共副總司令兼代總司令張學良，與時任西安綏靖主任兼第十七路軍總指揮楊虎城。而事變的主要對象，則是時任行政院院長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亦是全國統帥）的蔣中正先生。

此一事件雖僅歷經十四天即告和平落幕，但其影響卻極為深遠。誠如蔣先生所稱：「實為中國五千年歷史絕續之所關，亦為中華民族人格高下之分野」（蔣夫人 1976，69），蔣宋美齡女士則認為是：「決定我國命運最後一次革命正義之鬥爭」（蔣夫人 1976，35）。其他當事人暨現代史學者亦皆認為，這次事件是歷史的轉折點。因為，中日戰爭之提前爆發、中共勢力之坐大，最後導致中國大陸的淪陷，「推源禍始，皆肇端於西安事變」（王健民 1974，81；暨李金洲 1972，1）。

雖然事件發生距今已歷七十餘年，但其中卻有許多轉折和疑點尚待釐清，以往有關事件史實之報導和回憶錄甚多，國人對此一事件雖多有耳聞，但對事件真相則未必完全瞭解。惟一九八五年後，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陸續公布了大批與「兵諫事件」有關的歷史文獻，其中有些資料在以往皆為高度保密，正是八〇年代中期以前的研究者所最欠缺的第一手文獻資料。在此解密文獻中，顯示了許多新的事實，某些史實幾乎顛覆了大家既有的認知，使「西安事變」的原貌似乎又被蒙上一層神祕面紗，令人興起再揭面紗，一窺究竟的意念。此乃正是作者撰寫本文之動機。惟其主要目的，決不在顛覆歷史，更無意褒貶歷史人物，實乃純為探求歷史真相，期能以史為鑑而已。

本文內容多係參據當事人的回憶錄（口述歷史）、筆記和相關學者論著及近期中共公開文獻資料為主要素材。因篇幅所限，本文僅就「『西安事變』爆發的關鍵因素」、「『西安事變』的轉折與蔣委員長的脫險」、「『西安事變』遺留的幾個懸疑問題」等面向論述之。

¹ 「兵諫」的「兵」字，原指兵器而言，在此係指藉武器和兵力威脅上司接受其建議之舉，即所謂「兵諫」也。

貳、「西安事變」爆發的關鍵因素

「西安事變」前夕，中華民國即面臨著對我深具領土野心的日、俄兩國外患，以及反覆叛亂的軍閥與共產黨兩大內憂的局面。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西安事變」更猶如一顆不定時炸彈，在舉世驚愕下爆發了。「西安事變」爆發的原因相當複雜，但其關鍵因素：除了張學良個人的理由與中、蘇共統戰的影響之外，不可諱言，尚有一項以往學者較少著墨者，即蔣委員長的政策堅持與防範不週。茲分述如后：

一、張學良發動「兵諫」的理由

如眾周知，蔣委員長在「西安事變」之前，即已確定「先剿共再抗日」的戰略方針。然此方針，基本上是與張學良個人想法和立場相衝突的。因為張學良曾自稱，他發動「西安事變」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抗日」。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事變當天，在他所發通電及致南京中央大員電文中，均強調：自「九一八事變」東北淪亡後，「國權凌夷，疆土日蹙」，而身負國家軍政重任的軍委會蔣委員長，卻於國難當頭之際，不思領導全國軍民抗日圖存，反而堅持「攘外必先安內」的錯誤方針，把國內大部分兵力、財力，用於內戰式的「剿匪」上，並壓制愛國行動，他數度勸諫，未獲採納，為了實現自己的抗日主張，乃不得已採取「兵諫」行動，將蔣委員長暫留西安，促其反省（秦孝儀 1983，69-71）。

事變後第二天，張學良召集西北「剿總」職員說明「兵諫」原委時，再度表示：「這次舉動，一切都是為了國家民族」。強調：他絕不是反對蔣個人，是反對蔣的主張和辦法，「如蔣委員長放棄過去主張，毅然主持抗日，我們馬上絕對擁護他」（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等合編 1987，10）。並稱：「我同蔣委員長意見的衝突最近已經無法化解，非告一段落不可。於是我決定三辦法：第一，我辭職走開；第二，作口頭諫諍，希望蔣委員長能在最後萬一改變他的主張；第三，「兵諫」（王健民，1974，86）。而他決定採取「兵諫」手段的理由是：

第一、第二兩種辦法都行不通，只好採第三種辦法。採取第三種辦法的近因是：第一，上海七位救國領袖被捕。——第二，「一二、九」西安學生運動，警察開槍，使群情激憤，學生走向臨潼（委員長行轅）後，我挺身而出，幸把學生勸回來，而蔣委員長怪我不彈壓——蔣委

員長有了以上的表示，楊主任（虎城）、其他西北軍將領和我本人，就斷定他的主張絕不能輕易改變了，然後斷然決定採取第三種辦法。——還有一件事情促成我採取第三種辦法，就是蔣委員長認為我的部下有行動不檢的地方，要我加以懲處，我實在不能那樣作（王健民 1974，87）。

十二月十四日，張學良在向西北軍民講話時，更宣示其抗日決心說：「我們這次舉動，完全是為民請命，決非造成內亂，只要合乎抗日救亡的主張，個人生命在所不計。若有不顧輿情，不納忠言，一味肆行強力壓迫者，我們為保國家民族一線生機打算，不能不誓死周旋，即不幸只剩一兵一卒，亦必用在抗日疆場上」（中國第二檔案館 1987，12）。上述電文與談話，雖理直氣壯、鏗鏘有聲，使張學良禦侮衛國英雄形象躍然紙上，但揆諸有關史料，事實卻非全然如此，蔣委員長並非如張所言只顧內戰而不抗日，張之發動兵變「扣蔣」，亦非純為抗日之故。然而，張學良的上述立場和理由，卻不幸成了引爆「西安事變」的關鍵因素之一。

二、中共與共產國際的統戰影響

張學良自一九三五年十月二日就任西北剿共總部副司令之後，在剿共戰事上，短短不到兩個月期間，即連吃了三次敗仗，損失東北軍兩個師的兵力（吳福辛編 1986，12-20、33-41）。這一連串挫敗，實已動搖了他剿共的意志和信心，再加上東北籍一些所謂「進步人士」高崇民、閻寶航、杜重遠、王卓然等建議他應「聯共抗日」（丘琴等主編 1991，87-88），尤其是受到後來中共所提「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宣傳影響，終於使他急遽轉向，決心與敵對的共產黨進行聯合。

不久，張學良即透過左傾人士管道與前線部隊長關係，先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三月四日，與中共中央聯絡局局長李克農在洛川密談，達成東北軍與共軍互不侵犯，雙方恢復公路交通及通商等協議（西安事變史領導小組編 1986，26-27）。繼於四月九日及五月十二日，兩度與中共副主席周恩來祕密會晤於膚施（延安），確定東北軍與共軍結盟及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方針，決定在共產國際援助下，雙方合組西北國防政府與抗日聯軍（中共黨史資料 1990，3-4）。

此時中日緊張情勢正急遽升高，蔣委員長抗日態度漸趨強硬，同時國共雙方尋求政治妥協的試探也在祕密進行。受此事態發展及共產國際的指示，中共政策亦迅速轉向了。例如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共產國際執委書記處總書記季米特洛夫在「國際」討論中國問題時發言，表示中共過去對待南京、對待蔣介石的政策（即「抗日反蔣」）有錯誤，中共應同國民黨談判。並說：「蔣介石本人不想

搞統一戰線」，但中共應造成一種局面，「使蔣介石不得不同意建立這種統一戰線」，中共應向國民黨中央「提出具體的政治建議」，逼蔣抗日（中共黨史研究 1988，84）。

共產國際書記處更於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五日致電中共，明白指示中共要「聯蔣抗日」，並稱：「把蔣介石與日本侵略者相提並論是不對的，這個觀點在政治上是錯誤的」，「中國共產黨和紅軍首長必須正式向國民黨和蔣介石提出，立即開始停戰談判和簽訂共同對日作戰協定的建議」（共產國際有關中國革命的文獻資料 1990，9）。據此指示，中共於八月二十五日發表「致中國國民黨書」，要求「立即停止內戰，組織全國的抗日統一戰線」，表示準備在任何地方與任何時候，同國民黨進行具體的談判；中共對內則表明，其總方針是「逼蔣抗日」，堅決主張「停止內戰，一致抗日」（中共中央檔案館編 1991，77-91），並要求張學良應「繼續保持與南京的統一」（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 1993，574）。

然而，蔣委員長的剿共政策和軍事行動並未因此停止，反於一九三六年十月十六日下達「進剿令」，並於二十一日開始發動總攻，各部分途向北進擊。二十二日，蔣委員長自南京飛抵西安，親自坐鎮督剿，剿共戰爭全線展開。終致困居陝北地區的共軍企圖奪取寧夏，打通連接「國際」之通路，以取得蘇聯軍援的計劃破滅。眼看中共處境日艱，張學良在作為上乃面臨了重大的考驗。因為，從他兩次與周恩來在延安會談後，即對中共所勾繪出的「西北國防政府」及「抗日聯軍」景象有所期盼。此時，他在主觀認知上，已視中共為最激烈、最堅決的抗日運動的鼓吹者，並認為只有中共才能得到蘇聯的援助，尤其在中國，無論是誰，要想收復東北，都需要得到蘇聯的支持。事實上，由於蘇、日之間環繞著中國東北的利益，始終存在嚴重的衝突，蘇聯從一開始就支持中國的抗日鬥爭，因此他相信「一旦中共得到蘇聯的援助，中國的抗日運動將會極大地發展起來，並促成抗日戰爭的爆發，結果，蘇聯必定會因支持中共和反對日本佔領中國東北，而支持他收復東北」（楊奎松 1995，227-228）。

基於此一認知，張學良在國共大戰前後，即一直處心積慮，希望能謀得一策，以出共軍於危境。甚至最後不惜採取「兵諫」手段，企圖改變蔣委員長剿共政策，以達「聯共抗日」，收復東北之目的。此乃引爆「西安事變」的關鍵因素之二也。

三、蔣委員長的政策堅持與防範不週

早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之時，蔣委員長正乘艦由南京赴江西剿共戰場途中，聞訊之下，「心神不寧，如喪考妣」（楊天石 1982，53），當下立即返京，召集軍政委員會商對日方略，乃決定一面向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簽約國

提出申訴，一面則團結國內，共赴國難，在忍耐相當程度時，將出以最後自衛之行動，「不惜與日寇一戰」（秦孝儀編纂 1978，133）。

是時，國軍正全力進行剿共戰事，因此，政府不得不對日本的侵略行徑暫採隱忍周旋，決定「非至最後關頭及確有把握，不作無益之犧牲」（朱匯森主編 1987，876-877）。蔣委員長認為：「今日謀國急務，外交固為重要，然內政不健全，則難言外交。健全內政，又非以先鞏固基本地區及強固基本軍隊不可，是故，不到最後時期，決不放棄基本之謀」（朱匯森 1987，877）。

據此方針，政府在賑災救難與謀求國內團結之外，最重要的事就是把肅清共禍列為首要目標。蔣委員長並公開宣示：「攘外必先安內，統一方能禦侮，未有國不統一而能取勝於外者」（蔣總統集 1961，577）；他一再以「不先清內匪，決無以禦外侮」之義，訓勉國軍將校謂：「我們不怕現在不能攘外，只怕為我們心腹之患的土匪不能消滅。我們應當堅定確認革命軍當前的責任，第一個乃是剿匪的工作，實是抗日的前提，要抗日，就先要剿匪，能剿匪就一定能抗日」（秦孝儀 1981，38）。然而，蔣委員長此一政策堅持，卻激化了東北軍心，亦成了兵變的誘因之一。

回顧歷史，「西安事變」之發生，似乎冥冥之中早有定數，所謂「在劫難逃」也！例如蔣委員長在事變前，雖已接獲許多關於張學良和東北軍不穩的報告，並發交查辦，但結果是「事出有因，查無實據」。其中，尤以情治單位非但未能及時掌握重大狀況，甚且有錯誤情報誤導之情事發生。無怪乎在「西安事變」後，張學良曾聲稱：「特務工作人員有什麼用，我這次幹出的事，特務人員那裡去了？」（秦孝儀 1983，202）。後來，他質問戴笠：特務工作是怎麼做的？「連這樣重大的行動，事前一點也不知道！」戴則回稱：「副司令，我過於相信你了」（文史資料選集 1987，113）。

至於蔣委員長本身的疏忽方面，因當時中日之間已戰雲密布，由於內外交迫，局勢危急，難免顧此失彼，未就張學良之事予以高度注意，特別是對東北軍不穩之說，認為僅是中共利用「抗日統一戰線」策略，把握東北軍懷鄉與抗日情緒，以「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一致抗日」等口號加以煽動分化，遂使東北軍失去剿共戰志（秦孝儀 1978，329）。故對張學良離奇言行，雖有耳聞，卻仍一本信任與愛護之心，未加深究，更未予以應有之防範，終致「西安事變」不幸發生。

事後，蔣委員長亦甚為自責，曾謂：「以言此次事變之責任，當然爾等二人（張學良、楊虎城）應負其責；但論究其原因：余自己亦應當負責。余平日一心為國，一心以精誠與教令可以貫徹於部下，絕不重視個人之安全，防範太不周密，起居行動太簡單、太輕便、太疏忽，遂以引起反動派煽動軍隊乘機構害之禍心。——此次事變之造因，即由我自己疏忽而起，——余撫躬自問，實無以對黨

國，無以對人民，不能不向中央與國民引咎請罪」（蔣夫人 1976，70）。此乃引爆「西安事變」的關鍵因素之三也。

參、「西安事變」轉折與蔣委員長脫險

一、中共的基本立場與轉變

自「西安事變」爆發，蔣委員長「被扣」至獲釋返京的過程中，中共扮演何種角色，其立場為何？令人關注。綜合有關資料可知，中共中央在當天中午以前，即已收到張學良的通報，並立即作出反應：（一）將張學良的來電照轉共產國際書記處，（二）提出應當把蔣介石與南京政府的其他重要領導人（例如陳誠、朱紹良、蔣鼎文等）區別對待，爭取與那些具有抗日誠意的國民黨領導人達成政治軍事協議，並準備應付因此而出現的危局。中共並向張學良提議，必須將蔣介石押在自己的衛隊營內，且須嚴防其收買屬員，緊急時應做「斷然處置」（楊奎松 1995，297）。

與此同時，中共中央亦緊急提出更具體的工作方針，明確主張爭取南京及各地方實力派支持事變，揭發蔣介石的「罪狀」，以爭取罷免蔣介石的宣傳任務（中央統戰部與中央檔案館合編 1985，315-316）。翌日上午，中共中央在保安召開政治局擴大會議討論有關事變的對策時，毛澤東首先報告：肯定這一事變是有革命意義的，是抗日反賣國賊的，更把我們從牢獄的情況中解放出來。並主張：既然事變已經發生，「在我們的觀點，把蔣除掉，無論在那方面都有好處」（楊奎松 1995，299）。因此，毛澤東在總結時強調：「無論如何，在堅持爭取南京及各派贊助「西安事變」的前提下，「要求罷免蔣介石，交人民公審」，這一方針是確定了（楊奎松 1995，301）。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共中央機關報「紅色中華」，亦開始大力宣傳將蔣介石交人民公審的主張，保安亦召開軍民幹部大會聲援「義舉」，聲討蔣介石的「罪惡」。毛澤東與周恩來更聯名致電張學良，表示祝賀，並提醒張學良，只有將全部行動基礎置於民眾運動的基礎上，才有勝利可能；而迅速向全體官兵宣布蔣介石的「罪狀」，則是緊急的任務之一。同時告知張學良，周恩來一行人已擬定於十二月十六日趕赴延安城共商大計，請派飛機至延安接運，並轉告駐守延安之楊虎城部下負責保護。

上述情況明確顯示，事變初期，中共是採取支持張學良的政策，肯定此一事變是具有革命意義，及堅決主張「罷蔣」並交付「人民公審」的立場。然而，十

二月十九日中共召開新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之後，整個情勢有了重大逆轉。雖然，中共對支持張學良及肯定「西安事變」的基本立場上，並未改變，但卻否定了任何反蔣的可能性，承認對蔣介石生命安全的任何明顯威脅，都只能造成嚴重的內戰前途；同時也否定了在西北成立政府的任何設想，承認任何否定南京正統的作法，也必然會使中國長期處於分裂狀態。會中張聞天（時任中共總書記）更明確指出：「對於要求把蔣介石交人民公審的口號是不妥的」（楊奎松 1995，331）。其實，扭轉此一情況的主要關鍵是，蘇聯和共產國際對此一事變的立場與中共不同，中共不得不聽命於共產國際的指令所致。

二、蘇聯對事變的觀點與態度

無可諱言的，蘇聯與共產國際的態度，對蔣委員長長的獲釋及「西安事變」的和平解決，產生了決定性的影響。值得探討的問題是，蘇聯與共產國際力主釋蔣並和平解決事變的理由何在？主因是，長期以來，蘇、日兩國在遠東地區即一直衝突不斷，尤其在一九三〇年之後，日本軍國主義大肆擴張，形勢對蘇聯不利。在西歐方面，由於德國希特勒的納粹黨執政之後，更激烈反對國際共產主義，德、日兩國因基於反共立場一致而日趨接近，終於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西安事變前十七天），雙方簽署了「防共協定」，形成對蘇聯東西夾擊的態勢。為消除此一危機，蘇聯才積極策動中國走向抗日之路，企圖能由中國來拖住日本，以免自身陷入兩面作戰之困境。

在此大前提下，經評估中國軍政狀況，蘇聯乃認為，只有蔣介石領導下的國民政府，才有這種力量。如果蔣介石在「西安事變」中殉難，中國必將爆發全面內戰，日軍立可橫行無阻，若其傾全力對付蘇聯，這將嚴重威脅蘇聯安全，此一情勢發展必須立予阻止。故當莫斯科一獲知「西安事變」發生，蔣介石「被扣」之後，即對主其事的張學良、楊虎城不表支持，並加嚴厲斥責；在蘇聯「真理報」和「消息報」所發表的社論中，更一致指稱：此一兵變行動是受日本教唆，而其所謂「對日抗戰的要求，僅屬煙幕，實際則破壞中國禦侮力量的團結，淪中國為外國侵略者之犧牲品」（朱文原 1994，247-248）。

因此，為了「保衛社會主義祖國—蘇聯」，共產國際乃迅速去電指示中共謂：張學良的發動（事變），無論其意圖如何，客觀上只會有害於中國人民的各種力量結成抗日統一戰線，只會助長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既然發動（事變）已成事實，當然應當顧及實際的事實，中國共產黨應在下列條件基礎上，堅決主張用和平方法解決這一衝突（中共黨史研究 1988，78）：（一）用吸收幾個反日運動的代表，即贊成中國統一和獨立的分子參加政府的方法來改組政府；（二）保障

人民的民主權利；(三) 停止消滅紅軍的政策，並與紅軍聯合抗日；(四) 與同情中國人民反抗日本進攻的國家建立合作關係，但不要提聯合蘇聯的口號。

根據蘇聯政府的立場暨共產國際此一明確的指示，中共乃不得不放棄了原先帶有情緒性的關於公審或除掉蔣介石的要求，而重新準備在承認南京正統的基礎上，和平解決此一事變。張學良更受此雙重因素影響，而終於在最後關頭作出了另一重大決定。

三、張學良的最後決定與釋蔣理由

當「西安事變」消息傳開之後，舉世震驚，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與政治局委員會當晚即議決：褫奪張學良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嚴辦，並即興兵討逆，陸空兩軍乃迅速推向陝境。

對張學良而言，南京方面的反應毋寧是意料中事，但他亦深知，以蔣委員長地位威望之高，個性之強，及其所受羞辱之深，是不太可能在槍口脅迫下妥協的。是以他甫一完成「扣蔣」之舉，就立即與楊虎城組成「西北抗日援綏聯軍」，與共軍結成「三位一體」的軍事同盟，並即集結東北軍於渭南地區，準備迎戰西進之中央軍。當時張學良以為，蔣委員長與中共血戰十年，仇深似海，又曾將共產國際在華顧問全數驅逐出境，現在他毅然拿下這個共產黨眼中的「賣國賊頭子蔣介石」(中共中央檔案館編 1991, 600)，中、蘇共豈有不悅之理？

因此，事變初期，張學良不僅醉心於與共軍結盟，更期待「遠方」那個作為「中國革命最有力量的幫手」蘇聯的支持與讚揚。並預期，蘇聯龐大的軍事援助即將到來，馬上可以公開宣布聯共聯蘇，號召全國，率先在西北祭起抗日的大纛。豈料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正當東北軍與中央討伐軍在華縣、赤水一帶交戰時，共產國際即正式致電中共中央，指令應和平解決「西安事變」，擁護中國統一(共產國際有關中國革命的文獻資料 1990, 11)。並明確表示，蘇聯不支持張學良、楊虎城，也要求中共不應支持張、楊二人。這個電文指示，使中共一夕之間，由「三位一體」的同盟者轉變為第三者，連十二月二十二日張學良要求中共同意公開成立西北軍政委員會，也遭拒絕(楊奎松 1992, 297)，中共轉而力持和平解決事變的方針，表明不參與內戰。至此，張、楊頓失憑藉，最後在周恩來和宋子文、宋美齡的奔走斡旋下，只有走上和解與釋蔣一途了。

本來，十二月十四日張學良還曾向蔣委員長提出：「(一)、改組南京政府，容納各黨各派負責救國；(二)、停止一切內戰；(三)、立即釋放上海被捕之愛國領袖；(四) 釋放全國一切政治犯；(五) 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一切自由；(六) 開放民眾愛國運動；(七) 確實遵行 孫總理遺囑；(八) 立即召開救國會議」等八

項主張（蔣夫人 1976，18），但未被接受。因此，十二月十九日，張學良再向蔣委員長表示，只要他接受「八項主張」中的四條，就可以立即送他回京。但當時蔣委員長卻回稱，在他未回南京以前，一項要求也不能同意（傅虹霖 1989，252）。然而，隨著蔣夫人宋美齡的到來（冒險飛抵西安），蔣改變了態度，同意由宋子文、宋美齡代表他與中共代表周恩來，西安方面張學良、楊虎城談判，並最終接受了停止內戰聯共抗日的主張。

雖然，蔣委員長於事變之後，態度一直非常強硬，在「被扣」期間拒絕簽署任何文件。其實，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由西安（張學良、楊虎城）、南京（宋美齡、宋子文）、共黨（周恩來）等各方代表所舉行的正式會議，已開始討論釋蔣的條件。經過長時間的討價還價，至二十五日，談判的結果大致如下：

- 「(子) 孔（祥熙）、宋（子文）組院（行政院），宋負絕對責任，保證組織滿人意政府，肅清親日派。
- (丑) 撤兵及調胡宗南等中央軍離西北，兩宋（宋美齡、宋子文）絕對負責。
- (寅) 蔣（介石）允許歸後釋放愛國領袖，我們可以先發表，宋負責釋放。
- (卯) 目前蘇維埃、紅軍仍舊。兩宋擔保蔣確實停止剿共，並可經張（學良）接濟。三個月後抗戰發動，紅軍再改番號，統一指揮，聯合行動。
- (辰) 宋表示不開國民代表大會，先開國民黨會，開放政權，然後再召集各黨各派救國會議。蔣表示三個月後改組國民黨。
- (巳) 宋答應一切政治犯分批釋放，與孫夫人（宋慶齡）商辦法。
- (午) 抗戰發動，共產黨公開。
- (未) 外交政策：聯俄，與英、美、法聯絡。」（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 1986）

對於釋蔣的上述條件，當時蔣委員長雖不得不同意，但仍拒絕作任何書面簽字，而是以「領袖的人格」擔保兌現。當時，蔣委員長這種態度，卻加重了西北軍和東北軍激進派的疑慮，他們甚至想乾脆把蔣介石殺掉算了（申伯純 1979，158）。後來因張學良態度轉變，表示願意無條件釋放蔣介石，以保安全，以致激進派幹部更萌生把張學良和蔣介石一同殺掉的念頭（傅虹霖 1989，256）。由於東北軍和西北軍將領們堅持要求蔣介石簽字，迫使張學良坦承他主張釋蔣的理由是：「我為什麼敢於冒天下之大不韙，把蔣介石扣在西安？主要是為了停止內戰，

一致抗日。假如我們拖延不決，不把他儘快送回京，中國將出現比今天更大的內亂，假如因我造成國家內亂，那我張學良真是萬世不赦的罪人。如果是這樣，我一定自殺，以謝國人」（吳福章 1986，95）。最後，在周恩來的加入反覆勸說之下，楊虎城亦終於被說服，不再堅持要蔣簽署書面文件，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兩點，慨然答應釋蔣。

在臨行前，蔣委員長曾召集張、楊二人作了一次簡短的告別談話。至機場臨發時，張學良堅請同行，雖經蔣委員長及夫人再三勸阻未果，而於下午五時二十分，蔣委員長一行安然飛抵洛陽。紛擾十四天，幾乎釀成瀾天大禍的「西安事變」，終於和平落幕了。

肆、「西安事變」遺留的幾個懸疑問題

一、蔣委員長為何派人與共黨代表密談

據悉時任西北剿共副總司令、代行總司令職權的張學良，自一九三六年元月二十日起，即與中共人員（李克農）等開始會晤，乃是不爭的事實。其主要目的是為「聯共抗日」，收復東北。基於相同的現實因素考量，從一九三五年秋天起，國、共兩黨乃進入打打談談，談談打打，邊打邊談，邊談邊打的階段；而自一九三六年初開始，國共兩黨之間的接觸與談判，即始終在祕密的進行著。這種談判所以發生，從一開始就是蔣介石的主動（楊奎松 1995，186-187），而且是「聯蘇」與「和共」雙管齊下，同時進行。

例如在對蘇聯方面，蔣委員長派陳立夫和張沖，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祕密出國，先行赴歐，再轉往蘇聯，與蘇聯政府商談具體軍事協定問題。一九三六年三月，陳立夫返抵南京，蔣指示他再與蘇聯駐華大使鮑格莫洛夫洽談訂立兩國軍事同盟問題，另派駐蘇大使蔣廷黻同時在莫斯科與蘇聯政府商談，直至中、日戰爭爆發後，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兩國才簽訂了「互不侵犯協定」。

在對中共方面，蔣委員長則指令宋子文、陳果夫等，分頭祕尋管道，打通與共產黨的關係。從一九三五年年底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整整一年當中，總共有四條管道同時進行，最後都歸結到潘漢年和陳立夫的南京談判上。這四條國、共兩黨祕密談判的管道（蘇澄基 1999，201-207）：

- （一）蔣委員長於民國二十四年冬，指示駐蘇大使館武官鄧文儀，設法與中共駐莫斯科人員接觸，以謀求進行國、共對話。
- （二）宋子文出面找宋慶齡，宋慶齡再找董建武（係中共上海臨時中央局重

要成員之一)來充當密使。

(三) 陳立夫承蔣委員長旨意，命當時鐵道部政務次長曾養甫尋找線索，曾又找當時在浙贛鐵路理事會擔任秘書的譔小岑，囑他設法打通共產黨關係。

(四) 利用當時穿梭於南京、陝北之間，直接為國、共兩黨中央傳話的黃華表(原名王緒祥，時任中共上海臨時中央局組織部秘書)，傳達國民政府的對日態度及國、共兩黨有進行協商必要之訊息，希望中共能派代表來南京正式商談。

若根據以上引述，蔣委員長早在張學良私會共產黨之前，即已派人與中共密談。因此，對張學良私會共黨之事，有人認為不必加以深責，理由是，一九三六年政府也在進行尋求與共黨和解的途徑；例如先是年初由駐蘇大使館武官鄧文儀，與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王明及潘漢年在莫斯科接洽，繼又命中國國民黨組織部部長陳立夫及其助手張沖在南京與潘漢年會談(張梅玲 1991, 172-178、213-215)。雖然直到「西安事變」發生時，雙方都因條件相差太遠，沒有具體結果，剿共軍事仍緊鑼密鼓的進行，但中央政府派人與共黨談和總是事實；既然政府都在接觸洽商了，那麼張學良進行「聯共」又何罪之有？

惟上述說法，雖然言之成理，卻是權責不符，更為軍法難容。若就決策層面而言，和戰大計，應決之於中央，對戰略與政略的交錯運用，亦有統帥部整體的權衡，假如和平有利於國家，和得成，當然就採取和平方針。反之，若和談對國家不利，而惟有循戰爭途徑，取得勝利才能符合國家利益時，就決定戰爭；此乃中央統帥部的權責，絕不是地區軍事指揮官所能擅自作主的。古人所謂：「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說法和觀念，在科技、資訊和交通已經相當發達的現代，是絕對不可行的。張學良當時固然抗日復土心切，加之下情未能充分上達，數次向蔣委員長犯顏力諫亦均未獲採納，乃憤而採取「兵諫」手段，誠屬一大憾事。

二、蔣委員長是否曾對周恩來作出承諾

根據有關資料顯示，在「西安事變」期間，蔣委員長與周恩來曾經會面並有所承諾，是合乎情理，也是相當可能的。雖然，關於此一問題，在蔣委員長的「西安半月記」及蔣宋美齡的「西安事變回憶錄」中，均無記載。但此事在張學良恢復自由後，已經兩次親口証實確有其事。

儘管他這兩次說法有些矛盾之處，如第一次講到這件事時稱：「是我領周恩來去見蔣先生的」，談話內容「對不起，我不能再往下講，請體諒我的苦衷。這件事不應出自我的口，我也不願意傷害他人」。第二次他卻乾脆說：「周恩來見蔣

是我領他去的 那時蔣先生身上稍微有點傷，他們政治上並沒有談什麼，實在外面很大的是謠傳，政治上並沒有談什麼。他們問候蔣先生，蔣先生也見到他，他自承是蔣先生當年的部下，可說三個人並沒有談什麼」(畢萬聞主編 1991, 1166、1188)。從張學良上述兩次講話內容前後不一的情況顯示，其中必有蹊蹺，令人費解。第一次說談話內容不能講，一旦透露，就可能傷害到他人；另一次則強調三個人沒有談什麼，並特別強調政治上並沒有談什麼，其中矛盾實在太明顯了。按合理的推斷，正如張學良所說，他的人身雖已獲得自由，但涉及此一問題，仍有「不能講」的苦衷。此事出自他人之口自然無妨，若出自他之口，則必然會傷害到他所不願傷害到的人(蔣委員長)。

顯而易見的，因為這次談話內容的外洩可能受傷者只有周恩來和蔣委員長二人。然對周恩來而言，有關這次談話的報告內容早已公開，例如周恩來指稱，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蔣、周會談時，蔣曾表示(楊奎松 1995, 366):(一)停止剿共，聯共抗日，統一中國，受他指揮。(二)由宋(美齡)、宋(子文)、張(學良)全權代表他與我(周恩來)解決一切。(三)他回京後，我可直接去談判。

因此，即使張學良再透露些什麼，對周恩來都已無傷大雅。但對蔣委員長可就不同了，因為自事變後，蔣委員長一直否認自己曾經在西安做過任何違心之承諾與讓步，因此對自己在西安見周一事更是諱莫如深，但從目前周、蔣二人談話報告及內容的公開披露，顯然已否定了蔣委員長先前的說法。但因蔣、周二人均已作古，死無對証，只要蔣不承認，張亦不吐實，則周恩來的說法就成了難以証實的謎；或許此即張學良為何要改口的原因吧！其實，張學良出面証實蔣委員長確曾見過周恩來之說，已經使蔣處於不利的境地，如果再進一步証明周恩來所言屬實，則必然對蔣委員長的人格與形象造成莫大傷害。這是頗有俠義之氣的張學良所不願見到的事，況且蔣、張二人之間還深具「骨肉」之情呢！²

至於當時蔣委員長與周恩來會談之際，是否曾對張學良作出某些承諾呢？其實，目前已有一些文獻和証據可資証明(楊奎松 1995, 368)。例如，在「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中曾謂：「爾等屢次要求簽字與下令，余始終拒絕，以人格事大，生死事小也。——如余在西安允許爾等，簽署隻字於爾之要求，則國家等於滅亡」(蔣夫人 1976, 71)。根據上言，不難反証，若無會談與承諾之事，又何來拒絕「要求簽字與下令」之舉？亦即當時雖無正式的簽字和下令之舉，並不代表其間絕無口頭承諾或默認之實也。最明顯的証據之一，就

² 張學良在蔣介石去逝後，曾送一輓聯，上聯是「關懷之殷，有如骨肉；下聯是「政見之爭，宛若仇讎」！此聯說明了張、蔣兩人之間的複雜情懷。

是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當天下午四點，張學良幾乎是迫不及待的親自送蔣回京之舉。試想，曾經為了實現自己的政治主張，張學良早已信誓旦旦地反覆聲明：「非至抗日主張實現，殊難送委座南歸」。在頑強堅持了近十四天之後，他怎麼可能會在主張毫無實現的情況下，自食其言，而輕易答應兩宋（宋美齡、宋子文）在臨近傍晚時分，匆匆地調派飛機送蔣回京呢？（楊奎松 1995，368）。張學良改變心意決定釋蔣的原因，有一普遍的說法是，張學良看了蔣委員長的日記內容而大受感動所致。雖然它也可能是張學良決定釋蔣的原因之一，但絕非唯一因素，則可斷言。

三、蔣委員長是否曾寫三份遺書以明志

若按情理推斷，蔣委員長在西安事變時應該寫有遺書，但從未有人親眼目睹，即使是二〇〇四年四月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室對外公開的《宋子文西安事變日記》，其中雖有提及遺書事，卻無具體內容。其實，在震驚中外的西安事變爆發後，蔣委員長先被送押至西安綏靖公署新城大樓，後遷居張學良公館。他被扣押期間，一度想到了死，甚至想自殺，因此，在一天之內，曾寫了寄其妻宋美齡、兩兒蔣經國和蔣緯國與全國國民等三份遺囑。全文臚列如下³：

（一）給宋美齡

「賢妻愛鑒：兄不自檢束，竟遭不測之禍，致令至愛憂傷，罪何可言。今事既至此，惟有不愧為吾妻之丈夫，亦不愧負吾總理與吾父吾母一生之教養，必以清白之身還我先生，只求不愧不作無負上帝神明而已。家事並無掛念，惟經國與緯國兩兒皆為兄之子，亦即吾妻之子，萬望至愛視如己出，以慰吾靈。經兒遠離十年，其近日性情如何，兄固不得而知；惟緯兒至孝知義，其必能克盡孝道。彼于我遭難前一日尙來函，極欲為吾至愛盡其孝道也。彼現駐柏林，通信可由大使館轉。甚望吾至愛能去電以慰之為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正」

（二）給蔣經國、蔣緯國

「又囑經、緯兩兒：我既為革命而生，自當為革命而死，甚望兩兒不愧為我之子而已。我一生惟有宋女士為我惟一之妻，如你們自認為我之子，則宋女士亦即為兩兒惟一之母。我死之後，無論何時，皆須以你母親宋女士之命是從，以慰吾靈。是屬。父 十二月二十日」

³ 此三份遺書，係根據蔣先生的孫媳蔣方智怡存放在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檔案室的「蔣介石日記」（1945年以前的日記複印件已對外開放）所載。

(三) 告全國國民

「中正不能為國自重，行居輕簡，以致反動派乘間煽惑所部構陷生變。今事至此，上無以對黨國，下無以對人民，惟有一死以報黨國者報我人民，期無愧為革命黨員而已。我死之後，中華正氣乃得不死，則中華民族終有繼起復興之一日。此中正所能自信，故天君泰然，毫無所繫念。惟望全國同胞對於中正平日所明告之信條：一、明禮義；二、知廉恥；三、負責任；四、守紀律，人人嚴守而實行之，則中正雖死猶生，中國雖危必安。勿望以中正個人之生死而有顧慮也。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三民主義萬歲！國民政府萬歲！國民革命軍萬歲！ 蔣中正。」

其實，上述三份遺囑皆寫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但在當時的日記中並未記載，而是錄于西安事變二週年之際，即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和十二月二十日。⁴此外，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蔣委員長亦曾寫給蔣宋美齡一信，交給奉蔣宋美齡之命隨同端納（英籍澳大利亞人、蔣委員長的顧問）一起來西安瞭解真相並深得蔣宋美齡和蔣委員長信任的黃仁霖轉寄。此信與前兩份遺囑內容相差無幾，實即遺囑，其全文如下：

「兄決為國犧牲，望勿為余有所顧慮。余決不愧為余妻之丈夫，亦不愧為總理之信徒。余既為革命而生，自當為革命而死，必以清白之體歸還我天地父母也。對於家事，他無所言，惟經國與緯國兩兒既為余之子，亦即為余妻之子，務望余妻視如己出，以慰余靈而已。但余妻切勿來陝。」⁵

平情而論，有關蔣委員長在事變期間，危急關頭，人之將死，預留後人囑咐，乃正常現象。但西安事變發生當天，蔣委員長在驪山被張學良部屬困住之時，就已明確獲知，「兵諫」的原因是「只求你帶我們抗日而已」，並沒有侮辱殺害他的意圖⁶。之後，蔣介石從端納那裏亦得知張學良對他並無加害之意，以及張、楊扣押他的真實動機。那麼，他為什麼還要寫下遺囑待死，甚至想自盡呢？其原因不外如下幾項：（一）蔣委員長被部屬扣押，令其倍感屈辱、沮喪、悲傷和憤怒；（二）因清共、剿共政策結怨，擔心中共會乘機謀害他；（三）恐懼張、楊錯估

⁴ 蔣委員長在 1938 年 12 月 13 日的日記內寫道：「本日檢得前年在西安寄妻與兩子之遺囑，讀之不禁有隔世之感。此特錄之。」在 20 日的日記中云：「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西安遭難時告國民之遺囑，特錄之。」

⁵ 蔣委員長日記，1936 年 12 月 15 日。

⁶ 蔣介石日記，1936 年 12 月 12 日。

情勢，擔心西安方面孤注一擲。(四) 蔣委員長自知政府動用武力解決西安事變也會危及自己的生命。換言之，蔣委員長之所以毅然留書待變，應該是在當時生死交迫的惡劣情境下不得不然之舉！

四、張學良為何堅持護送蔣委員長返京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蔣委員長、宋美齡、宋子文等在張學良的陪同下，飛抵洛陽，歷時十四天的「西安事變」終告結束。若就當時國內外情勢而言，「西安事變」終於和解，從各方面看來，總算皆大歡喜。張學良此時更是頗感樂觀，其雖有「負荊請罪」之想，不惜「以七尺之軀換得主張之實現」，但確信蔣委員長既然肯於承諾，自然是「言必行，行必果」，實現各項承諾，不過時間問題而已，何況宋子文一再擔保蔣委員長決不會為難他，必使他迅速回陝。因此，他並不十分擔心個人前途。

相反的，張學良相信自己已經成就一番大事業，為此，他曾相當自豪地公開宣告：「雙十二事件」是我們國家存亡絕續的分野，我們自相斃殺的內戰，是要從此絕跡了，我們抗敵復土的光榮戰爭，是馬上就要見諸行動了，我們民族與國家已有了復興的希望，這顯然是我們中國劃時代的一個事件（楊奎松 1995，370-371）。張學良深信自己的所作所為，已經達到了他所期望的基本目的，整個國家乃至他自己，從此都已步入了「民族解放鬥爭的開端」，踏上了「民族復興的起點」（畢萬聞主編 1991，1113-1114）。

在他自認成就了一番轟轟烈烈的革命事業之後，為了實踐自己關於「介公果能積極實行抗日，則良等束身歸罪，亦所樂為」的公開承諾，張學良不能不毅然親自護衛蔣委員長出險，並準備接受政府的任何處罰（楊奎松 1995，61）。然而，促成此舉的關鍵因素為何？在事變之初，張學良其實並無此種想法，但事變之後，國內各方面曲解誤會之深，有口難辯。迫於無奈，在北平大學校長蔣夢麟等致函張學良，強調其必須立即「衛護介公出險，束身待罪或可自贖於國人」之後，張學良乃下定決心，為了證明「弟等此舉，任何方面皆為對事而不對人，尤確信其節極端純潔，只求主張貫徹，決不稍為身謀」，一旦蔣委員長改弦更張，即「束身歸罪，誓所不辭」⁷。

⁷ 張學良在十二月十六日之前，尚無任何準備要在蔣委員長接受抗日主張後，提出「束身歸罪」的說法。自蔣夢麟等六校長來電之後，張學良第一次在十六日下午給馮玉祥的電報中提出此說，並在以後幾天連續作此表示。可知，此後張已有此準備與決心。（畢萬聞主編 1991，1081、1087-1088）。

正因如此，張學良於二十六日一到南京，就正式致函蔣委員長，表示此次「隨節來京，是以至誠，願領受鈞座之責罰，處以應得之罪，振紀綱，警將來，凡有利於吾國者，學良萬死不辭」（畢萬聞主編 1991，1106）。只是萬萬沒想到，自張學良「隨節來京」之後，雖死罪已免，但數十年猶如囚徒般失去自由的活罪卻是難逃。是時也？命也？運也？還是張學良太過一廂情願了呢？

其實，在張學良最初決定隨蔣赴京之時，蔣委員長曾反對甚力，稱無伴行之必要，認為彼等應留其軍隊所在地，並以長官資格命其留此。惟張學良解釋：他本人實有赴京之義務，因為他已向各將領表示，願擔負此次事變全部之責任；同時他更希望證明此次事變，無危害蔣委員長之惡意及爭奪個人權位之野心（蔣夫人 1976，67）。可見張學良釋蔣並親自護送出險之舉，完全出自張學良個人本意和自認其「兵諫」目的已達，殆無疑義。

伍、結語

首先，若從政、軍層面觀之，「西安事變」的最大受益者，是中共與共軍。正因此一事變的發生，蔣委員長才停止了對中共大規模的軍事進攻，亦放棄了以武力消滅共軍的打算，改採政治解決的作法。因而使國、共兩黨於內戰十年之後，得以在短期內達成了政治上的妥協。亦正因如此，共產黨人一直對張學良和楊虎城二人懷有一種特殊尊敬與感激之情。毛澤東所謂：「西安事變把我們從牢獄的情況下解放出來」，這句話正含此義！

當然，「西安事變」不論是在其醞釀與處理的過程中，存在著許多值得後人警惕的內容，事變本身的發生與和平解決，不但處處可見中共統戰的痕跡，亦代表著中共統戰策略的成功。誠如蔣先生於「蘇俄在中國」一書中所言：

在事變之前，對張、楊進行策反工作的，除了極少數的共產分子之外，其他如公開作反動宣傳的，並不是共黨，而是共黨的外圍組織。正因為他們不是共產黨，所以更能夠明目張膽的在西安散播謠言，煽惑軍心，並對張學良及其部下竭力施展其包圍挑撥的技倆，發動其攻心戰術，時時以不斷的刺激，最後張學良卒以其「剿共」與「抗日」的矛盾心理弱點，竟被他們攻心戰術所突破。但張學良並不承認他被共黨所煽動，而其初意，是他抗日復仇的心切，乃想利用共黨力量一致抗日。從張學良自述其事變以前的經過，分析他被中共誘惑生效的原因，並不是共黨有什麼真正伎倆，而其根本還是在我們內部有了矛盾，自己心理發生動搖，所以共黨才得乘機而入，針對我們的矛盾與弱點，來儘量擴大為其利用而已（蔣中正 1967，75）。

例如張學良以往就是用他自身過去的經歷，來判斷其利用共黨抗日的看法。

因為，他們總覺得共黨亦是中國人，今日在某一問題上，雖已成為敵人，但明日在某一目標下，亦盡可為良友。因此，蔣先生毫不諱言指出，這種錯誤心理，不只其一人而已，恐怕過去好些將領，犯此錯誤者，亦不在少數。由於對共黨根本上認識已錯，自然亦就擬於不倫，所以其他一切推斷，亦就大錯而特錯了（蔣中正 1967，76）。

不幸的是，此一歷史悲劇似乎又再度重演於當時蔣先生身上。此即中國全面抗戰開始之後，中共中央於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對外發表「共赴國難宣言」，翌日，蔣委員長亦針對中共此一宣言發表談話指出：「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為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証。其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與紅軍，皆為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而其宣稱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有一個努力之方面。」「中國共產黨人既已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惟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蔣中正 1967，80）。

但在事後，蔣先生曾深切檢討指出：所以會發表這個談話，當時實在相信共黨是有悔禍歸誠、共同禦侮的誠意。而且，一向認為中共黨徒是中國人，終必愛中國。並認為共黨這次「共赴國難」的宣言，就是我們政府精誠感召的實效。當時一般愛國有識之士，都相信這是政府政策的成功，也就是民族抗戰勝利的前兆。不料，共黨此後的行動卻與其諾言相反。對此，蔣先生強調，這是因為他本人太過自信，卒致重大的挫敗，……對他個人也是一種無比的恥辱。（蔣中正 1967，80）。

總之，「西安事變」的爆發因素，除了肇始於張學良的主謀、中共與共產國際的統戰陰謀之外，當時蔣委員長堅持「攘外安內」政策與安全防範不週等，亦是誘因之一。然而，此次「兵諫」事件，最後所以能夠獲致和平解決，蔣委員長能夠安然脫險，除了有張學良和中共的配合促成之外，其中主要關鍵則是蘇聯為實現其「聯蔣抗日」的戰略目標所致。雖然「西安事變」在上述複雜因素交相影響下，終於和平解決了，但它同時遺留了一些懸疑待解的問題。其中某些疑問，目前似乎已有定論，例如：張學良私會共黨之前，蔣委員長即已派人跟中共祕密談判；然而，張學良是否可以因此而免受國法制裁，則仍有爭議。特別是「西安事變」歷險期間，蔣委員長曾親會周恩來一事，已毋庸置疑；但在會談中可能有所承諾一事，雖屬合理推斷，卻無明確證據可查。

至於「西安事變」後，張學良堅持親自護送蔣委員長脫險抵京之舉，除有意證明其「兵諫」行動，是用心良苦和顧及蔣委員長安危之外，意欲一肩承擔整個事變之責，亦是其中主因。張學良敢作敢當的軍人本色，可謂表露無遺，其俠義

精神令人欽佩。事後，南京特別軍事法庭判張十年徒刑，後經委員長建議赦免，但不知何故又改為「嚴加管束」，以致失去行動自由將近半個多世紀之久（直至一九九〇年，九十大壽始公開露面），此一事件誠屬歷史憾事，但亦著實令人感慨。

總之，「西安事變」導致剿共戰爭因而停止，中日戰爭亦因此提前爆發，則是不爭的事實。其結果是中國對日抗戰雖獲慘勝，隨即國共內戰再起，中國現代史亦因而改寫。對於張學良當年的驚人之舉，長期以來，海峽兩岸學者一直存有兩極的評價。譽之者，以斯舉結束國、共兩黨十年內戰，促成第二次國共合作，認為其對國家有重大貢獻，是民族英雄。毀之者，則謂張學良以下犯上，劫持統帥，違法亂紀，貽害國家，而稱其為叛徒，是罪人。雖然，自古以來對歷史人物的評價，有傾向「成王敗寇」之論定，但就學術研究而言，則不必以成敗論英雄，只要歷史真相顯現，相信史實自能說明一切！

參考書目

- 蔣夫人。1976。〈蔣委員長離陝前對張、楊之訓話〉。《西安半月記》。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 王健民。1974。《中國共產黨史稿》，第3編。台北：中央圖書供應社。
- 李金洲。1972。《西安事變親歷記》。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 蔣中正。1967。《蘇俄在中國》。台北：瞻望出版社。
- 秦孝儀主編。1983。《革命文獻》，第94輯。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雲南省檔案館、陝西檔案館合編。1987。《西安事變史料檔案選編》。北京：檔案出版社。
- 吳福辛編。1986。《西安事變親歷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丘琴、白竟凡、高凌主編。1991。《高崇民傳》。北京：人民日報社。
- 西安事變史領導小組編。1986。《西安事變簡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中共黨史資料》，第33期。1990。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 《中共黨史研究》，第2期。1988。北京：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黨史研究編輯部。
- 《共產國際有關中國革命的文獻資料》，第3輯。199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中共中央檔案館編。1991。《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1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3。《毛澤東年譜》，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楊奎松。1995。《西安事變新探：張學良與中共關係之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楊天石。1982。〈九一八事變後的蔣介石〉。《傳記文學》。67(4):53。
- 秦孝儀編纂。1978。《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2。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朱匯森主編。1987。《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台北：國史館。
- 《蔣總統集》，第一冊。1961。台北：國防研究院。
- 秦孝儀主編。1981。《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緒編。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秦孝儀主編。1983。《西安事變史料》，下冊。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 《文史資料選輯》，第111輯。1987。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中央統戰部與中央檔案館合編。1985。《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中）。北京：檔案出版社。

- 朱文原。1994。《西安事變史料》，第3冊。台北：國史館。
- 中共中央檔案館編。1991。《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0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楊奎松。1992。《中間地帶的革命——中國革命的策略在國際背景下的演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傅虹霖。1989。《張學良與西安事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86。《文獻和研究》，第6期。北京：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
- 申伯純。1979。《西安事變記實》。北京：人民出版社。
- 吳福章。1986。《西安事變親歷記》。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
- 蘇澄基。1999。《張學良、共產黨、西安事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張梅玲。1991。《干戈化玉帛——第二次國共合作的形成》。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 畢萬聞主編。1991。《張學良文集》，第2冊。北京：新華出版社。
- 古屋奎二（日）。1977。《蔣總統祕錄》，第10冊。台北：中央日報社。
- 《蔣廷黻回憶錄》。1979。台北：傳記文學社。

（投稿日期：98年11月11日；採用日期：99年1月12日）